**关于组织2023年度院级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部门:

根据学院科研工作计划，在全院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院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范围**

2023年度院级科研项目重点扶持对专业、平台、团队建设有重要作用，并服务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项目。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教育研究类、党建思政专项四类，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一）自然科学类（重大、重点、一般、青年教师专项）

自然科学类项目应侧重于符合市场需求、有产业化合作前景，获得的科研成果有望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1.结合学校专业学科特点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技术试验发展等应用研究；

2.围绕“四个交通”、“双碳”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智慧平台研究；

3.围绕行业产业的标准制定和统计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二）人文社科类（重大、重点、一般、青年教师专项）

人文社科类项目参照2023年度国家和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申报者可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专长自主选题申报。基础研究要跟踪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和学术前沿动态，体现创新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战略性和预判性研究，注重调查研究，体现规律性和创造性，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

（三）教育研究类（重大、重点、一般）

教育研究类应重点把握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以全面谋划、统筹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为主要方向，以辅助学校相关决策为根本目的，开展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的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等专题应用研究，服务和促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研究等。项目成果不局限于论文形式，可提交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建设方案、工作方案等成果。

（四）党建思政专项（重大、重点、一般）

1.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

2.围绕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点，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校园红色文化建设、中国传统文化传承研究、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等问题的研究。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项目申报要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包括相关理论基础、人员基础和硬件基础。项目申报内容必须属实，且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预期研究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完成性，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已立项的相近项目切勿重复申报。

（二）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原则上应该依托科研平台（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或者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开展研究。申报重大项目的负责人，需要承诺申报2024年江苏省基金或国家基金项目。

（三）一般科研项目只限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申报。

（四）青年教师专项申报者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五）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只能领衔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每个项目须有1-2名学生参与。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正在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延）期未结项者；

2.近两年来各级各类项目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项目负责人已承担院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累计参与2个及以上的院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三、项目经费资助**

2023年度院级科研项目按申报数的60%立项资助。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照3万元、1.5万元、0.8万元资助；人文社科类、教育研究类、党建思政专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照2万元、1万元、0.5万元资助；青年教师专项参照相应的一般项目资助。

**四、研究周期与结项要求**

（一）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可适当延长（不超过1年），一般项目和青年教师专项不可延长，允许提前结项。

（二）项目验收需提交明确的研究成果，且研究成果（形式、质量和数量）与批准立项项目一致。研究成果必须以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并在显要位置标明“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未标注的或未署名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

（三）项目若以论文为结题成果形式，要求为：

1.人文社科类、教育研究类、党建思政专项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必须公开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般项目需公开发表2篇论文。被学校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可以视同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2.自然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要突出应用性，论文数量参照人文社科类项目执行。授权发明专利可以视同一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产品模型等可展示成果可视同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本次项目申报继续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数字化校园“科研系统”版块在线提交材料。

（二）申请书纸质稿一式二份，经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科研处。

**（三）教育研究类、党建思政专项项目使用人文社科类的申请书填写。**

纸质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

联系人：刘方；电话：025-86115046；地址：弘毅楼324室。

附件1：自然科学类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件2：人文社科类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科研处

2023年10月30日